

香港交易所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》擬稿的意見書

亞洲跨國企業監察網絡

2012年4月9日

就香港交易所（以下簡稱「港交所」）於2011年12月公佈的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》（以下簡稱「《指引》」）擬稿，亞洲跨國企業監察網絡認為指引欠缺約束力，同時作出的規定過於寬鬆，具體的意見如下：

1. 港交所應把指引由「建議最佳常規」修改為「必須遵守」，以確保持份者的利益得到保障。

故此，港交所應把《主板規則》第13.91條及附錄十六第53段／《創業板規則》第17.103及18.84條中的

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將附錄二十七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，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。」

修改為

「發行人**必須**將附錄二十七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，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。」

2. 為了確保持份者對發行人在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監察，港交所應在「一般方針」中規定發行人須報告所有主要範疇、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。如發行人就個別範疇、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不作報告，須解釋原因。
3. 非政府組織具有監察企業社會責任上的功能，因此在「一般方針」指明的權益人應包括非政府組織。
4. 一如港交所在諮詢文件中提及：「要釐定報告的具體內容，權益人的參與是很基本的要素」，因此發行人必須讓公眾知道如何識別並安排權益人提出意見。

港交所應在「一般方針」下規定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**必須**披露發行人的權益人和識別權益人的準則，亦**必須**披露發行人安排權益人參與的活動、目標及發行人如何回應權益人的意見。」及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亦**必須**披

露權益人提出意見的機制。」

5. 為免發行選擇性披露，報告應涵蓋發行人所有的集團實體及營運。
6. 在《指引》中的「工作環境質素」範疇的「層面A1：工作環境」，關鍵績效指標應包括「按薪酬、工作時數水平、工作年期劃分的僱員總數」，從而得知員工是否得到合適的待遇。
7. 在《指引》中「工作環境質素」範疇中的「層面A4：勞工準則」，一般披露應包括「防止種族、階層、出生地所在國、殘疾障礙、性別包括性騷擾、工會身份、政治取向或者年齡等歧視的政策」及「組織權及集體談判權的政策」。

聯絡：

亞洲跨國企業監察網絡幹事

